

证券代码：300012

证券简称：华测检测

公告编号：2022-024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为公司进行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聘期一年。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基于上述原因，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介绍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264 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481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929 人

2020 年度业务总收入：252,055.32 万元

2020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25,357.80 万元

2020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09,535.19 万元

2020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76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

2020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41,725.72 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7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6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2 次；7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3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3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姓名周俊祥，1993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89 年 7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 3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0 年 12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0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吕红涛，2017 年 10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 12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9 年 12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李琪友，2003年4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9年12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年4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15家次。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 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 201.41 万元，系按照大华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上期审计费用 182 万元，本期审计费用较上期审计费用增加 19.41 万元。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后，认可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1 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审计责任和义务，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认为，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

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3、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全体监事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特此公告。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